

“国家权力”的“地方”运作

——以清代湘西苗疆“边墙—墟场”结构为例

暨爱民,赵月耀

(吉首大学 历史与文化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清代湘西苗疆“边墙”的完成是“国家权力”切实进入该地的一个重要表征。依托“边墙”而设的墟场,在为民苗交往提供一个合法平台的同时,又在“国家”与“地方”的互动过程中起到了有效的折冲作用,形成了清代“国家权力”的“边墙—墟场”结构及其“地方”运作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国家”与“地方”的对抗性紧张,促进了湘西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融合。

关键词:国家权力;地方运作;湘西苗疆;边墙;墟场

中图分类号:K28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9)01-0054-06

基金项目:2008年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暨爱民(1969—),男,湖南浏阳人,社科院近代史所博士后,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副教授。

赵月耀(1987—),男,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历史专业学生。

* 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苗防备览》上之《苗疆全图》来看,所谓“湘西苗疆”,大体辖今天湘西自治州境和怀化市的麻阳县域,是一个以苗族、土家族和汉族为主要构成的多民族聚居区域。由于地处边陲和民族社会的复杂性等原因,史上历代中央王朝尽管不断调整控制策略,但大都未能在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权力”秩序。清代明后,改变治策,一面继续修筑边墙、设立各类碉卡卫哨,以使国家权力能切实进入,一面又围绕边墙建起许多大小墟场,允民苗交往活动的正常开展。这一“边墙—墟场”结构及其运行机制,在加强地方社会的“国家化”同时,客观上也推动了民族社会全面发展。本文拟即对清代湘西苗疆边墙—墟场结构作一分析,试图揭示清代国家权力在湘西苗疆社会的“地方性”运作情况,以期为当下良好的民族关系与民族社会稳定机制的完善,提供某些启示。

一、“边墙”修建与国家权力“下探”

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象征,苗疆边墙起源

于明宣德二十五年(1430年)由总兵萧授构筑的二十四堡。随后,在嘉靖三十一年(1522年),湖广川贵都御使张岳督集三省汉土官兵,在镇压了同(铜)仁府苗族龙许保、吴黑苗领导的反抗斗争后,“疏罢湾溪等堡,更设一十二哨”,^②连结麻阳参将孙贤在湘黔边境修筑的一道边墙,以对“边陲苗地”加强控制。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辰沅兵备参政蔡复一以“营哨罗布,苗路崎岖,难以阻遏窥觐”为由,乃奏请发“帑金四万有奇”,在既有边哨的基础上“筑沿边墙”。据载,这一再次添筑的边墙,“上至铜仁,下至保靖汛地,迤山亘水,凡三百余里”。^{[1](卷十一,苗防一)}

清代明后,继续向西南地区“开疆拓土”。“国

* 收稿日期:2008-11-20

^② 即乾州哨、强虎哨、杆子哨、洞口哨、清溪哨、五寨哨、永安哨、石羊哨、铜信哨、小坡哨、水塘凹哨、水田营。这十二哨加上原先设置的镇溪所,即为后来所称的“十三哨”。(道光本《凤凰厅志》卷十,《兵防》)

家权力”的进入无疑冲击了西南民族地区既有的政治格局和社会结构,加剧了这一地区的政治与社会紧张。基于在西南民族社会确立国家控制的秩序要求,辰州知府刘应中曾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上书,提出了“捐修边墙”之议,即建议在明代边墙基础上复修边墙;^{[2](卷二十一)}康熙五十年(1711年)时候,又有湖广总督鄂海“绘图奏请”,欲“批图按籍”,依镇竿边墙旧址修筑新墙。但是,这两次边墙修筑之议都因这样那样的原因而未能付诸实施。^{[3](卷45)}

边墙的最终完成是在乾嘉苗民起义之后。嘉庆元年(1796年),鉴于湘西苗疆形势,时任镇压苗民起义总帅的四川总督和琳即提出:“以乾凤旧有土城一道,自喜鹊营起以至亭子关止”,修筑一道“绵亘三百余里”的边墙,“以为民苗之限”。^{[4](卷三)}但和琳的边墙之议亦未得以贯彻。直到傅鼐总理苗疆边务,下定决心克服诸多困难,在明代边墙旧址上修筑了一道完整的边墙,以为苗疆防务主体。

湘西苗疆边墙的最终完成,其主要象征意义就在于国家权力的“地方”进入。它不仅在政治和军事的意义上明确区划了“墙内”与“墙外”两个不同区域,表达了国家权力进入苗疆后的政治理想和目标诉求,而且从社会与文化层面也完成了湘西民苗不同文化和生存空间的区隔。傅鼐治苗之举,对以后督治湘西的政府官员具有“典范”意义。有学者认为:“(傅鼐所筑边墙)实现了自康熙二十五年以来地方官员们梦寐以求的百年夙愿”,亦致其继任者们“不得不围绕地方行政效率、财政能力与民族关系进行长期的对话”。^[5]

二、“边墙”内外:“民苗区隔”与“民苗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傅鼐及其后继者们在实行民苗分治的同时,又依托边墙及其沿线所建之汛堡、碉卡、哨堡、关门、关厢等国家“暴力”保障,在苗汉交接地设立墟场(主要在“墙外”),允为苗汉交往的合法平台。

但一开始,清廷对这种苗汉之间的“民间”流动异乎紧张。因此即使是双方的日常往来和正当贸易联系,政府也要做出严格规定加以限制。然而,从社会的实际流动层面而言,欲完全区隔苗汉既不现实更不可能,而且湘西民族社会生活的秩序化、正常化,同样也是清政府“国家权力”地方运作的一个重要目的。当然,清政府亦正是通透于这一

点,才有上述边墙沿线备置墟场以为民苗交往平台之举。从根本上来看,毕竟国家权力在地方的“顺利流通”,需要其支配结构的正常化,是故“国家”对其在湘西苗疆的权力运作,并未有一个至高而整全的要求,所欲者只不过是要求苗汉交往能够置于一一种“清晰透彻”的情景之中进行,以便“下探”地方的“国家”能随时将“权力”落到实处,或遇到需要时能随即应对来自“地方”之“非正统权力”的挑战。至此之下,湘西苗疆社会亦不时可见“和谐”景象。

清政府在湘西苗疆关于苗汉往来贸易的规定,其较早记载见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也就在平定镇竿红苗起义后,地方官遂于汉苗居住之地设立市场,明定:“每月三日,听苗民互市,限市集散”。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允许集市开设的同时又明确严禁“私贩火药军械”等物,可见这种“每月三日”之市是官方在异常谨慎中逐渐展开的,尤为重要的是,官方在场址选择和具体开展的问题上,颇费了一番脑筋,竭力使其置于“国家”的监控之下。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湖广总督郭世隆即提出,民苗贸易要以“塘汛为界”,“苗除纳粮买卖外,不得擅入塘汛内,民亦不得私处塘汛之外”。^{[6](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对清政府而言,将民苗社会的基本经济活动纳入“国家权力”的直接监视之下,显是区隔苗汉以防民族联合“对抗”之虑,不能不说是具体历史语境下国家治权稳固的自我考量。

雍正四年至九年(1726—1731年),清廷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国家权力全面进入西南,之后西南土司之治遂全面崩溃,这意味当时西南地区能够对“国家”形成有效挑战的“地方权力”瓦解。但是,西南民族社会却并未因此而呈“太平”景况,随着象征“国家权力”符号的卫所普遍建立,一系列社会与民族的问题因之而生,其中尤以骤然紧张的苗汉关系为甚,主要原因是,在这一“地方”全面“国家化”的进程中,“国家”在政治与地域的意义上扩大,大量江西、四川等省的汉人,或因军务、流寓,或因商务(有商屯之说:募盐商于多边开中,谓之商屯)、填籍进入苗疆,^[7]由于民族、制度和文化上的种种差异,致民族社会中冲突时有发生。显然,这种状况给国家治权运行带来甚大“隐患”而为政府所不愿。故清政府只得再谋民苗区隔规禁之策。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在湖广总督傅敏即定的治苗“五款”中,就重申了“严禁苗民互为婚姻”之例,同时认为:“苗人之所欲惟利”,其“日用所需”,多为“盐布、丝麻、绒线等物”。如官方能“为之设集场,

通商旅，以贸迁有无”，苗人则“群情自然畅悦”，其间纷争将自然减少。^{[8](卷四)}正是基于如此体认，政府在新辟苗疆设永绥厅后，“择大村寨适中之地，立集场数处”，^{[8](卷二)}规定贸易：“苗人至民地贸易，请于苗疆边界之地，设立市场，一月以三日为期，互相交易”，但规范之下的民苗交易，主要限于一些日常生活所必需品，同时明令“苗人”“不得越界出入”，州县依然得派“佐贰官督视。”^①乾隆十三年(1748年)，官方又于厅城南门外“捐建集场”，苗民定期“交易”，但如前所言，对这些“地方”内部的往来，官方控制依然严格：湖南地方“苗人往苗土贸易者，令将所置何物、行户何人、运往何处，预报地方官，该地方官给予印照，注明姓名、人数，知会塘汛，验照放行，不得夹带违禁之物”。实际上，这在康熙朝之民族区隔和地方控制的基础上又推进了一步。不过，从当时的文献记载来看，“集场贸易”对于苗疆社会民众的实际生活带来较大便利，政府的各种禁令及其严格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地方安定，促进了苗疆社会发展。“松桃之米荷至集场发卖，路之20里，及其便易，致使米价甚平减，苗民足食”。^{[9](雍正7年7月)}

如所周知，乾隆时期正值初清盛世高峰，民族政策相对宽松，民苗关系趋缓。因苗汉相处日久，加之“国家”亦有“以汉化苗”之念，苗区与内地婚姻往来有所开禁，政府甚至鼓励苗汉通婚。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即有“各苗俱令与兵民结婚”，^{[10](卷607)}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苗人“准与内地民人姻娅往来”。^{[1](卷八，电防)}然而，今人对这种“开禁”亦不可高估，实际情况是，“边墙”威慑犹在，“国家”对苗汉往来控制依然很严。据乾隆六年五月十六日《宫中朱批奏折》载，“凡民苗买卖物件，务须遵照官定集场之期，照依时值，当官交易，不许私相授受及抑买强取等项，并只听苗瑶赴场售卖，内地人民不得擅入苗地贸易”，“一切钱债，更不得丝毫交通”，“并严禁商贩进入苗寨贸易”，“如有外来棍贩出入苗地时，盘诘并报。”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鉴于当时“各地番苗与内地民人言语不通，长有肇衅之事”，清政府乃在全国范围内“划定番界”，严禁苗汉各民越界：“各省民人无故擅入苗地，及苗人无故擅入民界”，“均照例治罪”，对双方的“往来贸易”亦严加管束：“必取其行户邻右保结，报官给照，令塘汛验照使往。”^{[1](卷八，电防)}在私盐交易问题上，由于在湘西，官盐无法运往而难以满足需要，只得准许私盐销售，然又惧民苗交结，故对苗疆私盐贩卖

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各府州“于私贩经行之处，扼要设立卡房、巡船，就近派委员率兵役查缉”。^{[11](卷58)}

乾嘉苗民起义爆发后，以往关于苗汉间往来贸易的禁令又由地方官重新执行，再次限制苗人与外地的联系，曾一度形成的苗汉通婚又重新被禁止。同时，清廷更加强了对苗区的封锁，严禁民苗交通，将兴起于苗疆内部的集市也迁往苗汉交界处，规定“定期交易”，且“凡有交易，只在墙外”进行，^[12]不许苗人擅自入市，而且“用兵监之，不许纷扰”，“苗不许入墙，民不许越市，如违，各治以罪”，“官为弹压”。^{[13](P375)}然而，据“苗民贸易定例，在沿边开设集场，按期赴趁”，一些“深巢苗人”却“惮于远涉”，遂“在寨内私行开场交易”。针对这种情况，湖广布政使司傅鼐说：“则场以设，即启奸民借赶场为名，混入苗地，难以稽查”，此“实所关匪西，不可不欲为防范封闭”，^{[13](P504)}因而要求“苗官切结，(此类市场)不准再开”。^{[13](P527)}

至嘉庆元年(1796年)，乾嘉苗民起义被镇压，西南形势稍缓，然则国家虽允民苗之间正常往来，但限制犹严。其实，在平定乾嘉苗民起义后，何琳就提出治苗的“善后六条”，其中有谓：“民苗买卖，应与交界处所听其择地，设立市场，定期交易，不准以田亩易换物件”，有违者则“官为弹压”，^{[14](卷四)}且严格规定：“如遇左丘场期，碉楼哨台内只准一二人赶场，卡内亦不过酌令数人赶赴，不许多人远出，其出外者，仍需迅速赶回，不许逗留，逛久”，^{[14](卷11)}交易物品也仅限于盐布丝麻等日常生活用品。嘉庆二年(1797年)，为防止民苗联结，还规定外来“贸易客民，只准居民村，不得假宿苗寨”。^{[1](卷八，练勇论)}

这种民苗区隔，在傅鼐总理苗疆边务以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傅鼐明确规定：不准汉民进入苗寨“私为婚姻”；禁止在苗寨内私开集场，只允许民苗交界处所设置集场，民苗按期赶场交易，且令官率监督弹压；^{[1](卷八，练勇论)}遇有争讼，令率送造入城，朝讼夕结，不使牵累，亦不许书差兵役进入苗寨；^{[1](卷十二，苗防二)}倘有“奸民”无故擅入苗地，及“不肖”兵役索扰，立即惩究，如有厅县营汛失察，亦分别参处；^{[1](卷八，练勇论)}凡镇道厅县协营巡阅苗境雇佣苗夫，必须接名给价，如有假公济私及擅自动用苗

^① 据记载，雍正时期永绥厅内就设有永绥市、隆团市、排补美、米糯等几个集场。(《清实录·世宗实录》雍正7年7月)。

夫者,照例究办和参处;“若民人及勇丁与苗人买卖,须照价公平交易,不得欺压肇信。”傅鼐以为如此之治,可杜苗地“侵占盘剥弊端”,亦使“苗民永可相安”。^[1](卷十二,苗防二)事实上,这种关于官、民、苗三者关系的处置之策,也确使民苗纠纷有所缓和,社会交往因由严格、规范而日趋密切,民苗关系在此期间不退反进。如嘉庆六年(1801年),有“镇竿右营苗寨均以粮食货物远赴乾州市集发卖,民苗彼此关系无疑忌”之载。^[4](均屯三)

值得说明的是,以“边墙”和纵深苗疆的营汛、碉卡与依托它们而建起的墟场,实际构成了“国家权力”联结“地方”的“边墙—墟场”模式。从功能的视角来看,这一“边墙—墟场”所构织的运行网络,确保国家权力能够及时有效地渗入湘西民族社会的主要角落。同时,依托“边墙”而形成并不断强化的“民苗区隔”之势,也反映了国家权力在湘西民族社会的有效运作,“墟场”的定期开展则又体现了国家的“权力调整”或与“地方”社会的某种“妥协”。只不过是,这种“调整”或“妥协”并没有充分展示出地方权力对国家的抗衡性和挑战性,反倒说明了“国家”进入地方后“权力”的“顺利”运转,从而更能保证国家权力在地方的正常化。以是,自傅鼐以后的继任者,都大体按傅鼐治苗策略而行,维持了湘西民族社会较长时期的稳定。可见,官方在边墙沿线着意而置的“墟场”,以及在湘西民族社会营构“和平”气象的努力,其真正目的在于国家权力的切实“下探”。然而,平心论之,在墟场成为苗汉民间交往的重要合法场所后,湘西不同地域的民族社会,确也开始了较为正常的经济文化往来。之于本文讨论的主题而言,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种由“墟场”而发生的民族社会内部的“稳定流动”,苗汉之间的诸多隔隙逐渐减小,而随着苗汉间交往的稳定和深入,社会流动的日益普遍化,民族融合进程加快。

三、“边墙—墟场”:国家与地方的“折冲”

如上所言,墟场作为清代民苗交往的一个主要平台,其真正兴起与发展乃主要以边墙、碉卡、卫所为依托与保障的,因此墟场活动的开展,从清代国家与地方的“权力”话语展开来看,它与“边墙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或者说,它本身即构成“边墙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国家权力的地方性“折冲”。也正是在这里,民苗之间的社会交往

与文化碰撞,推进了民族融合的进程。

据载,苗疆墟场早已有之。如很早就出现的所谓“井边贸易”,即可视为这种墟场的初级形式(人们朝聚于井,汲水时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的形式),只是因为湘西社会发展缓慢,早期集市或者“井边贸易”一直处于简陋、零散和自发的状态。但自苗疆边墙及腹地汛堡、碉楼、屯卡、哨台、炮台、关门、关厢等一系列的军事设施确立后^①,以边墙为主轴的墟场亦随之发展并日益成熟,主要表现如前所言之墟场开展的规范性、定期性和普遍性等方面。出于国家治权之“地方”落实的考量,清政府亦将墟场之上的民苗交易视为“厅之大政”,官方对墟场活动更是“关注有加”,“每逢圩日”,即“责成苗牟保甲入场稽查,遇有民苗交涉混事,立时弹压,解散”。另外还在“逢圩之日”,派人在墟上“梭巡场面”,规定“苗不许入墙,民不许城市”,“凡有交易”,只允于“墙外”进行。

事实上,边墙、屯防、营汛这些“边卡”中的许多重要之地,在历史上都曾为墟场所在地,以致几乎所有的墟场活动都直接置于“国家”的监督之下(时至今日,仍有将近20个墟场照常定期运行。如凤凰的德胜营(今吉信),总兵营(今山江),鹤堡汛(今禾库),长宜哨(今长坪),杆子坪,吉首的乾州,绿营汛(今大兴寨)、花垣县的茶洞汛、雅酉汛等。)。可以推见,清政府所属意的墟场之择,如“大村寨适中之地”和“苗疆分界之地”,其实有着明确所指——“边墙”沿线某处或者苗疆腹地所设置的塘汛、碉卡等处。因为只有这样布置,才能将墟场之上的民苗活动置于“国家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在遇有“紧急情况”时便于“官为弹压”。这也就是说,国家的地方控制在貌似“开放”的过程中反得以加强,而这种“边墙—墟场”结构正反映了清代“国家权力”的地方运作策略。

可以看出,设立墟场是基于当时具体历史情境之下的确立湘西民族社会“秩序”的一种“工具的合理性行动”。它不仅有来自地方社会的吁求,而且“国家”在这一过程中亦是主动参与,表现出呼应

^① 这样的防御体系,它不仅包括位于苗疆边界横向的边墙,还包括纵身苗疆腹地的兵营、塘汛,我们可以统称为“边卡”。据笔者深入田野的初步调查,明清时期湘西苗疆边墙及军事防御遗迹存共506处,其中古城址3座,古城堡30座,古屯堡130座,哨卡47座,碉堡311座,关门1座,古堡4座。

“地方”吁求的姿态。虽然这种墟场背景是边墙——“国家暴力”所带来的威慑力,但从“地方”的社会与文化层面来看,如前所言,也正是建立在“边卡”上,墟场才成为一个苗民交往的稳定平台。虽然苗民活动被限制在“清晰透彻的情景”之中进行,但民族社会内部的互动却是能够有序的。随着墟场影响在“地方”的渐次扩大,民族融合的程度也逐渐加深。这不能不说是国家权力“下探”地方的一个积极作用。

在历史的纵向轴上,前近代中国传统社会之地方的“非国家”权力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充当了“转达”“国家意志”的角色,联结起地方与国家之间的各种事务,导引地方社会构成和生产生活方式的整体展开。也正是由于这种“中间权力”的结构性存在,俨然形成传统中国地方与国家之间的“断裂”。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种状态下的地方社会因与“国家权力”之间缺乏直接的联系而显得享有更多的“自主”性。但要注意的是,国家权力其实也从未放弃进入“地方”的各种努力。从清代“国家”与湘西民族社会之“地方”互动来看,这难免不是一个国家与地方关于权力的“博弈”过程。^①

在吉登斯的社会理论视野中,权力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各种支配结构的存在,所以在社会再生产运作的过程中,权力可以借助这些结构而实现“顺利的流通”。不过吉登斯又指出,权力存在的同时,又隐含着对其不同支配结构之间的潜在压迫,因此它们之间的冲突其实并不可避免。^{[15](P376-377)}吉登斯的这一权力理论,提示了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整体理解。即是说,在权力的流通过程中,国家权力在对地方社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同时,也包含着来自地方权力所产生的各种“张力”的抗衡或挑战。清政府在湘西苗疆修建边墙以及在苗汉交界处和苗疆腹地大量设置塘汛及兵营、哨卡,切实以“国家”名义严格限制“地方”社会的“自由”伸展,正反映了这种“国家”与“地方”权力互动关系中的“压制”一面。

但是在学术视野中,当“湘西”被表述为一个非单纯地理意义的概念时,它实际已包含了民族区域社会之独特构成——如民族历史与文化、社会政治与经济等等意涵不同的主题。所以,对于“国家”这个政治共同体而言,在国家权力的民族社会地方性运作过程中,许多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而要求“国家权力”的地方“曲转”,以免因国家权力对地方的过于“压迫”而造成自身“流通不畅”。因此,清代湘

西民族社会作为一个“地方”在与“国家”的权力“博弈”中,权力主体和客体之间所呈现的并非完全一种“对抗”的关系,“墟场”的建立及其活动的开展,表现出“国家权力”的地方性“调整”或“妥协”一面,换个角度来看,这种情况又正说明了国家权力的最终诉求。

一如前述吉登斯所言,这一个国家与地方的政治互动过程中,国家权力因其对地方社会的潜在压迫性而在“由上而下”的“流通”过程,显得并不是那样的“顺利”,而由湘西民族区域性特点所体现出来的苗汉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权力的参与地方经济过程的曲折展开,可以看出其权力运行策略的调整和变化。具体而言,“边墙”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象征性的符号表达,在其功能发挥的过程中却附加了例外的情况——保证墟场及其活动的正常开展。这样“边墙—墟场”这一结构在国家与地方之间似乎起着“润滑”的作用,缓解“国家权力”的“地方流动”中的“阻碍”,同时在这“边墙—墟场”的结构中,“地方”也获得了“国家”的保障而不断趋于稳定,这无疑将促进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多向流动。这也正符合社会之稳定性的本质要求。

一般而言,国家权力的地方运作过程,往往表现为一个国家与地方的对抗性进程。在许多关于国家与地方的权力互动研究中,这一过程明确地被表述为国家对地方的压制或压迫关系,一些研究者也往往不自觉地给“国家权力”赋以道德意义上的“不正当性”而加以贬议。笔者以为,既要在具体的时空结构中分析历史事象——即如陈春声先生所言之“走向历史现场”的要求,更要有国家政治的视角——在国家一体的意义上来理解国家权力的地方运作。就清代国家权力在湘西苗疆社会的运作而言,虽也呈现出一种对抗的关系,但在民族社会发展和民族融合的意义上,“边墙—墟场”结构确有许多值得肯定的地方。

参考文献:

- [1] 凤凰厅志[G]. 道光本.
- [2] 刘应中. 边墙议[A]. 苗防备览[G]. 嘉庆本.
- [3] 辰州府志[G]. 乾隆本.

^① 随着20世纪中期中国制度转型的完全结束,国家权力下探,切实而普遍“渗入”地方社会,进入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以及认知体系中,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力大大加强,曾经的那种“断裂”已不复存在。

[4] 和琳. 奏拟湖南苗疆善后章程六条[A]//但湘良. 湖南苗防屯政考[G]. 光绪九年本.

[5] 谭必友. 苗疆边墙与清代湘西民族事务的深层对话[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7(1).

[6] 清实录·圣祖实录[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7] 翁家烈. 明清以来苗汉关系初探[J]. 贵州民族研究, 1986(4).

[8] 永绥厅志[G]. 乾隆本.

[9] 清实录·世宗实录[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0] 清实录·高宗实录[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1] 湖南通志[G]. 光绪本.

[12] 姚金泉. 略论明清边墙碉卡对湘西苗族社会的影响[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1(2).

[13] 湖南少数民族办公室. 湖南地方志·少数民族史料(上)[C]. 岳麓书社, 1991.

[14] 苗疆屯防实录[G]. 扬州: 扬州古旧书店影印本, 1960.

[15] 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责任编辑: 彭介忠)

“State Power” Operated in Local Areas

JI Ai-min, ZHAO Yue-yao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bordering wall” in the Miao People inhabited places of Xiangxi in the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symbol that the “state power” has essentially entered this region. The bazaar, opened along the “bordering wall”, provided a legal platform for the Miao People to trade, and at the same time lessened the conflict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the local people, forming a mechanism of “state power” operated in local region. This, in some extent, has eased the tension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people and promoted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aused ethnic assimilation in Xiangxi.

Key words: state power; operation in local areas; places inhabited by Miao People; bordering wall; bazaar

(上接第 33 页)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Order and the Transition of Regional Social Life

—A Historical Review on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Life in Xiangxi before and after the Period of “Tugai guiliu”(a System of Local Administrators in Minority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LONG Xian-qio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o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usi” reign and the execution of “Tugai guiliu” (a system of local administrators in minority areas), drastic changes of political order have taken place in Xiangxi (in the west of Hunan Province), along with a deep influence in social life. The system of “Tugai guiliu” is a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order in the region, a turn from isolated “Tusi” reign to united feudal dynasty, in which the environment, subject, content, quality, and the way of social life have witnessed historical transition, bringing a more open, subjective and noticeable regional social life.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of this system on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life in Xiangxi reflects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 of the change of regional political order and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life, and it contains a deep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Tugai guiliu” (a system of local administrators in minority areas); re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order; Xiangxi (in the west of Hunan Province); regional social life; historical transition